

濮阳县黄河生态廊道绿化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XJD-2024080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濮阳县黄河生态廊道绿化提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000 万元,招标人为濮阳开州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1 项目名称：濮阳县黄河生态廊道绿化提升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濮阳县黄河生态廊道绿化提升项目第一标段； (002)濮阳县黄河生态廊道绿化提升项目第二标段； (003)濮阳县黄河生态廊道绿化提升项目第三标段； (004)濮阳县黄河生态廊道绿化提升项目第四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濮阳县黄河生态廊道绿化提升项目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1.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直至本项目结束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出具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1.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1.4、企业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相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具有安全考核 C 证)、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师)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具有安全考核 C 证)、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师)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在本单位已缴纳 6 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须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3.1.5、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完成过至少一项市政公用工程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与中标通知书一致的中标公示截图及查询方式,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1.6、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之后的年份为准);

3.1.7、信誉要求:依据法〔2016〕285号文规定,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需出具“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提供查询结果,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3.1.8、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现象,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3.1.9、投标人须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1.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注:投标人均可对以上多个标段进行报名、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同时被推荐为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无条件按照标段序号采取“取前舍后”的原则。;

(002 濮阳县黄河生态廊道绿化提升项目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直至本项目结束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出具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2.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2.4、企业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相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具有安全考核 C 证）、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师）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具有安全考核 C 证）、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师）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在本单位已缴纳 6 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3.2.5、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完成过至少一项市政公用工程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与中标通知书一致的中标公示截图及查询方式，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2.6、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之后的年份为准）；

3.2.7、信誉要求：依据法〔2016〕285 号文规定，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需出具“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提供查询结果，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3.2.8、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现象，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3.2.9、投标人须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2.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注：投标人均可对以上多个标段进行报名、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同时被推荐为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无条件按照标段序号采取“取前舍后”的原则。；

（003 濮阳县黄河生态廊道绿化提升项目第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直至本项目结束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出具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2.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2.4、企业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相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具有安全考核 C 证）、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师）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具有安全考核 C 证）、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师）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在本单位已缴纳 6 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3.2.5、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完成过至少一项市政公用工程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与中标通知书一致的中标公示截图及查询方式，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2.6、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之后的年份为准）；

3.2.7、信誉要求：依据法〔2016〕285 号文规定，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需出具“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提供查询结果，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3.2.8、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现象，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3.2.9、投标人须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2.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注：投标人可对以上多个标段进行报名、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同时被推荐为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无条件按照标段序号采取“取前舍后”的原则。；

（004 濮阳县黄河生态廊道绿化提升项目第四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3.2、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3.3.3、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本单位已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 3.3.4、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完成过至少一项市政公用工程类似业绩（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与中标通知书一致的中标公示截图及查询方式，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3.3.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
- 3.3.6、信誉要求：依据法〔2016〕285号文规定，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需出具“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
- 3.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8月27日00时00分到2024年09月17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濮阳县黄河生态廊道绿化提升项目已由濮县发改【2022】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112-410928-04-01-344469），招标人为濮阳开州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

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濮阳县黄河生态廊道绿化提升项目；

2.2 项目编号：HXJD-20240809；

2.3 建设地址：濮阳县境内；

2.4 建设内容：以黄河大堤为主线打造长约 60 公里生态廊道，沿线分布文化公园、森林驿站等景点景观，配套建设红线内绿化、铺装、服务驿站、服务公厕、供电和通讯系统、给排水系统及附属设施工程；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 总投资金额：约 6000 万元；

2.7 招标范围：

第一至三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第四标段：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标段；

第一标段：渠村黄河文化游览园（渠村乡）及渠村乡至郎中乡段堤脚绿化；

第二标段：上古文化节点（郎中乡）、成语文化节点（梨园乡），及郎中乡至梨园乡段堤脚绿化；

第三标段：姓氏文化节点（王称堙镇范县交界）及梨园乡至王称堙镇段堤脚绿化；

第四标段：濮阳县黄河生态廊道绿化提升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2.9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730 日历天；第二标段：730 日历天；第三标段：730 日历天；

第四标段：施工阶段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2.10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

3.1.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1.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直至本项目结束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出具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1.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1.4、企业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相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具有安全考核 C 证）、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师）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具有安全考核 C 证）、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师）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在本单位已缴纳 6 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3.1.5、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完成过至少一项市政公用工程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与中标通知书一致的中标公示截图及查询方式，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1.6、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之后的年份为准）；

3.1.7、信誉要求：依据法〔2016〕285 号文规定，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需出具“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提供查询结果，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3.1.8、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现象，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3.1.9、投标人须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1.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3.2 第二标段、第三标段

3.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直至本项目结束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出具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2.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2.4、企业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相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具有安全考核 C 证）、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师）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具有安全考核 C 证）、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师）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在本单位已缴纳 6 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3.2.5、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完成过至少一项市政公用工程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与中标通知书一致的中标公示截图及查询方式，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2.6、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之后的年份为准）；

3.2.7、信誉要求：依据法〔2016〕285 号文规定，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需出具“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提供查询结果，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3.2.8、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现象，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3.2.9、投标人须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2.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注：投标人均可对以上多个标段进行报名、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同时被推荐为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无条件按照标段序号采取“取前舍后”的原则。

3.3 第四标段

3.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2、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3、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本单位已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3.3.4、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完成过至少一项市政公用工程类似业绩（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与中标通知书一致的中标公示截图及查询方式，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3.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

3.3.6、信誉要求：依据法〔2016〕285号文规定，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需出具“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

3.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 投标报名

4.1 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下载。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5.2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标段：人民币 50 万元整；第二标段：10 万元；第三标段：10 万元；第四标段：8000 元。

5.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填开标当天日期）09:3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pyggzy.com/>）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根据操作要求进行办理，办理保函后，将保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5.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标段：人民币 50 万元整；第二标段：10 万元；第三标段：10 万元；第四标段：8000 元。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帐户汇入指定的帐户内：
户名：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管理专用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阳光大厦分理处

银行账号：在所标段下自行获取

行号：105502000357

注：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6.3 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6.5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濮阳开州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县城关镇红旗路 45 号

联系人：陈博

电 话：1508320630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鸿鑫健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与开州路交叉口

联 系 人：李龙

电 话：1380371159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濮阳县招标投标评审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濮阳开州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县红旗路 45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508320630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鸿鑫健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与开州路交汇处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80371159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